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1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06-17	
赎回起始日	2015-06-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4	000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纯债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在纯债A的开放日办理纯债A的申购(除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和赎回。

2.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第一次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满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即第一次)开放日为2015年6月17日当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A类份额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认购记录的投资人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每笔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纯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在纯债A的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纯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纯债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纯债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纯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结构为:持有时间小于9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1%;持有时间大于或等于9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即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1.0000元为基金进行计算;

2.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在纯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在纯债A的开放日计算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开放日次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现将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纯债A份额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纯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6月17日(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2. 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纯债A份额。

3. 折算频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纯债A的折算比例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纯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05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为5.63亿元,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为86%,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软件外包服务企业转变为"基于互联网平台集信息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上述业务转型及二三四五网络自身的经营特点所致,现就二三四五网络的经营特点具体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二三四五网络销售收入主要分为两类:(1)搜索引擎分流服务收入;(2)互联网推广与营销服务收入。搜索引擎分流服务收入是二三四五网络与搜索引擎客户基于网址导航平台的合作获取收入;互联网推广与营销服务收入是利用二三四五网络平台为客户产品提供推广服务获取收入。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按使用二三四五网络产品的目的分类,二三四五网络服务对象可分为用户和客户两个范畴。用户是免费使用网址导航、浏览器等平台进行网站信息检索的网民,是二三四五网络流量的源泉;客户是利用网址导航、浏览器等平台进行自身推广,并支付报酬的搜索引擎和各类网站。二三四五网络提供的服务主要是通过网址导航、浏览器等平台为用户提供免费互联网信息服务、为客户提供付费分流服务以及互联网推广与营销服务。

目前,2345网站推广与营销服务已涵盖游戏、网上购物、汽车、财经、旅游、文学等在内的数十个门类,与各门类中的主要网站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排名前50名的网站中,有70%以上的公司均在2345网址导航付费推广。2345网址导航已经成为百度、淘宝、腾讯、新浪、京东商城、汽车之家、唯品会、亚马逊、优酷网、58同城、去哪儿、携程旅行网、苏宁易购、世纪佳缘等知名网站的重要推广与营销平台,2014年为百度带去超过150亿次搜索,较2013年同期增长超过50%,目前是百度联盟最大的合作伙伴。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由于二三四五网络的主营业务、服务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为百度、淘宝、腾讯等大型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文化、传媒、广告公司。公司2014年度的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906万元、10621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362%、403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应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62%、403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加间接)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末,二三四五网络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分别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预付款项	28,197,557.14
2	应付账款	104,357,785.10

报告期内,子公司二三四五网络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59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0.10%,净利润21,76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4.73%。

二三四五网络收入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之一系其加大了核心产品的推广力度,导致应支付的推广费增加,从而使得二三四五网络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二)因公司2014年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的期初余额分别为1,180,026.01元、2,573,623.13元,基数较小;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二三四五网络纳入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2014年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金额增长较多,加上期初基数较小的因素,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应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较大。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5个,2015年2月,你公司推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拟募集48亿元投资4个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完成后,你公司将实施9个募投项目,请你公司结合当前的管理模式,详细说明本次非公发方案完成后,你公司对9个募投项目的管理方式。

回复:

(一)实施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三大业务协同发展

为进一步体现公司"基于互联网平台集信息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布局,突出公司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通过旗下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海隆金融")和上海海隆软件有限公司分别负责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业务的开展,以进一步实现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三大业务协同发展,从而实现将公司打造成"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的更高层次战略目标。

(二)两次融资将分别通过二三四五网络和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两个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为加强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所有募投项目将在上市公司集团化统一管理下,由各负责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执行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其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项目由二三四五网络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外,其余项目将通过增资二三四五海隆金融的方式来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对所有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1、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对二三四五网络的并购,同时募集配套资金8.83亿元(募集资金净额86,066.57万元)用于精准营销平台项目、移动互联网项目、PC端用户增长项目、垂直搜索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等5个项目的建设。

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1	精准营销平台项目	23,743.33
2	移动互联网项目	24,245.49
3	PC端用户增长项目	19,105.56
4	垂直搜索项目	14,907.30
5	研发中心项目	14,269.26
合计		96,270.94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项目由二三四五网络实施,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网络增资860,665,725.63元。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二三四五网络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二三四五网络在现有的组织结构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开发规模、配置适量的开发、管理队伍,配合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展开。公司还通过对二三四五网络实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以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其他内控制度,实现对二三四五网络的全面控制和有效管理。

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网络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目前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4,813.87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二三四五网络的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二三四五网络的业务发展:

A.第三方客户增值服务是网址导航最核心的商业模式,而精准营销是进一步吸引客户的重要手段之一,尤其随着二三四五网络分类网址导航价值的逐步提升,二三四五网络将不仅拥有更多的推广链接资源,同时也将拥有更多的价值转换渠道;另一方面,在为客户提供推广服务的同时,可以结合二三四五网络自身的特长和行业热点,深入特定行业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并形成独立分类导航子品牌,拓宽收入来源。

B.二三四五网络在移动互联网领域依然着眼于流量经营和渠道控制,意在建立从操作系统(ROM)、应用商店(手机助手)到应用(浏览器等)一体化的生态系统,未来移动端产品增长态势将更加迅猛;移动端已经成为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巨头争夺未来市场份额的重要砝码,未来移动端的市场应用仍将大幅提升,加大移动端的投入已成为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趋势。

C.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对海量用户数据进行专业的研究和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提高服务质量,在激烈竞争中赢得主动。一方面不断更新完善2345网址导航页面和业务模式,针对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的服务,实现"千人千页",提高用户黏性;另一方面在数据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二三四五网络的实际情况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适时把握互联网发展方向。

2、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48亿元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包括消费贷服务平台项目、网络微贷及投融资平台项目、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外,其余项目将通过增资二三四五海隆金融的方式来实施。

具体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8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385,624.01	360,000.00
其中:	①.消费贷服务平台项目	131,669.59	120,000.00
	②.网络微贷及投融资平台项目	61,201.06	55,000.00
	③.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92,753.36	185,000.00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78,431.11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14,055.12	4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2015年3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成立。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外两个项目拟通过增资该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

基于公司对二三四五网络的成功收购,以及在金融软件外包与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间资源的良好整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将公司打造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的调整,通过平台资源整合实现了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通过网络信贷平台"随心贷"和理财频道的推出及运营,公司布局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初显成效。目前,公司已具备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管理能力和人才:

A.管理团队

①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包叔平先生为京都大学博士,副总经理潘世雷先生、副总经理许俊峰先生分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本科,均拥有二十多年的金融软件外包开发经验,并主持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银行互联网等大型金融软件开发达15年;

②公司副董事长庞升东先生早年在创业过程中已经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先后成功创办了必赢证券网(2000年被当时的fm365评为中国3大证券网站之一)、至诚财经网等一批财经类网站;

③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拥有十多年的金融从业经验;

B.互联网金融业务专家

①沈斌:金融软件开发专家,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从事金融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超过20年,主持设计中银消费网上消费贷款平台,并完成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②蔡杨勇:大数据分析专家,曾任职于美国三大数据分析公司Teradata,具有十多年的大数据分析工作经验,主持并参与过多个大型数据仓库项目的调研、分析和设计工作;

③李其富:金融软件开发专家,曾参与平安付数据中心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工作,参与设计中银消费网上贷款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

C.金融软件开发、运营团队

公司一直坚持高端业务战略方针,通过在海外软件外包特别是金融软件外包领域的多年积累,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运营、风险控制、信用评估等金融业务经验及一批专业的金融软件开发人才,并拥有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和技术、品牌、管理优势。

公司推出的"随心贷"网络信贷平台已拥有研发、风控、测试、运营等团队共64人,目前理财频道已拥有研发、测试、运营等团队共35人,互联网金融人员储备正稳步推进中。

同时,公司长期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金融软件外包服务领域的积累,使得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着深刻的理解,而通过对《贷款通则》、《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的学习,公司进一步掌握了公司拟开展的消费贷服务、网络微贷及理财产品销售方面的业务规则,有效的降低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将公司打造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的更高战略目标。基于以上战略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不超过514,055.12万元,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借助监管机构的政策东风,利用公司一流的金融软件开发能力和二三四五网络海量用户资源导入,并通过引入中银消费等金融行业重量级合作伙伴,搭建完善的互联网投融资及金融信息咨询平台,适时推出更多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为更广大的用户提供更快捷方便、内容充实的金融服务及更优质的消费体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业务、技术、人才、资本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现有效协同。

(三)实施主体各自独立运营、独立核算

在公司统一管理下,二三四五网络和二三四五海隆金融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增厚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

(四)有效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4年11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3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20平台业务进展情况暨"友阿海外购"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020战略项目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确定并开始实施转型升级的020战略:以现有的商业资源和网络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包括网络购物、生活服务、游戏娱乐、政务服务四大特色平台在内的公共消费服务平台。同时,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020全渠道运营平台,利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实体商店全面数字化以及与线上平台的对接,并借助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营销,打造全渠道的智慧零售体系。

二、公司020平台建设的进展情况

2014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云商")专业研发和运营公司020平台,并开始逐步打造020平台中的网络购物版块。

2014年10月20日,公司020平台网络购物版块中最重要的部分"友阿特品汇"正式上线,"奢品汇"、"精品汇"也同步上线。

2015年1月30日,公司020平台网络购物版块中的特色农产品购物平台"友阿农博汇"(www.hnmall.com)上线试运营。

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SAP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启动全渠道运营平台建设,借助SAP的技术支持,推进公司向数字化零售转型。

随着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跨境电商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友阿云商开始筹建020平台网络购物版块中的跨境电商平台"友阿海外购",并于近日投资1,000万港币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友阿云商(香港)有限公司",全力为"友阿海外购"服务,以确保"友阿海外购"上架商品均为正品。

"友阿海外购"(www.tepin.hk)确定于2015年6月13日正式上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善待观察,该项目对公司业务形式和管理模式上都将存在一定挑战。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1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50093号《受理通知书》。2015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3号),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考虑到反馈意见中相关中介机构涉及的核查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4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两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怡亚通(002183)及芭田股份(002170)自2015年6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9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2,6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58,029,156.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0,745.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58,029,156.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0,745.66
	合计	3,458,449,901.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9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6月12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已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9)、2015年5月2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月6月11日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0009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